

附件 II

本協議所涵蓋產品適用之法律、法規及行政規定

菲律賓	臺灣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1964 年 6 月 20 日共和國法 4109，及後續修正，2. 1982 年 3 月 9 日指令書 1208，及後續修正，3. 部行政命令 5:2008 -關於菲律賓產品驗證標章制度下核發進口商品通關 (ICC) 證明之新法規，及後續修正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1932 年制定之商品檢驗法(最近一次修正為 2007 年 7 月 11 日)，及後續修正，及2. 1968 年發布之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 (最近一次修正為 2007 年 12 月 31 日)，及後續修正。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4. 菲律賓標準局 2015 備忘通知第 15-03 號系列：強制性驗證之產品清單，及後續修正，及5. 部行政命令 2015 第 15-01 號系列：促進核發進口商品通關 (ICC) 證明措施，及後續修正。	